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36.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4-009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在芜湖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 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期限(万元) | 经审计的担保金额(万元) |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8.89%                                  | 4,900      | 9,000      | 10,000       | 100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0.27%                                  | 118,000    | 119,000    | 138,000      | 19,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2.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3.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76 号  
4. 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装容器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199.01            | 55,050.52             |
| 负债总额      | 18,821.26            | 5,869.9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5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8,281.08            | 5,869.97              |
| 净资产       | 46,377.75            | 49,180.55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0                    | 0                     |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未审计)    | 2023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884.69            | 783.07                |
| 利润总额      | -2,815.33            | 74.28                 |
| 净利润       | -2,819.86            | 33.66                 |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2.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76-1 号  
3. 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5. 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8,604.79           | 139,299.78            |
| 负债总额      | 97,391.78            | 92,413.8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76,499.96            | 63,819.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280.91            | 27,789.77             |
| 净资产       | 41,213.01            | 46,885.89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0                    | 0                     |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未审计)    | 2023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01.39             | 2,341.99              |
| 利润总额      | -5,519.61            | -719.18               |
| 净利润       | -5,628.40            | -691.56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简称:128137 债券代码:洁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41104 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公司拟在人民币 31 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0,922.16 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600.00 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45,784.08 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5,693.76 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000 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70,000.0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 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 注册资本:肆亿零贰佰万元  
7.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9 日  
8.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4 年 8 月 28 日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高型膜的研、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 项目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16,028,057.70     | 1,125,536,411.85      |
| 负债总额      | 437,983,636.23       | 516,527,653.0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3,845,774.72        | 175,971,509.45        |
| 净资产       | 678,044,421.47       | 609,008,758.80        |
| 营业收入      | 535,432,669.43       | 603,111,554.26        |
| 利润总额      | 77,526,220.06        | 93,077,881.07         |
| 净利润       | 69,035,662.67        | 81,577,203.40         |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四、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保证人为芜湖隔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

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芜湖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70.33%,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361,4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84%,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蛟、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蛟、莫静怡:经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不恰当。2023 年底,文科股份在评估信用减值损失时,一是未按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相关减值损失,少计减值损失 156.7 万元;二是未按资产重大风险对已逾期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少计减值损失 291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 2023 年预计利润总额 447.7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二)2023 年一季度报告存在差错。经查,文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对某景观工程(标段二)确认收入 1101 万元,但公司 4 月初才收到第三方确认的产值进度确认资料,上述情形不符合文科股份生态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多计收入 1101 万元,多计利润 152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股份回购管理不规范。文科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9,585,832 股,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三年期限,其中 9,435,304 股未使用也未注销,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7 月才发布回购注销减资公告。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文科股份董事长潘肇英,总经理李从文,财务总监聂勇,时任董事会秘书程玉蛟,董事会秘书莫静怡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潘肇英、李从文、聂勇对公司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程玉蛟、莫静怡对公司前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文科股份、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蛟、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警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1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590.80 万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2,590.80 万份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0.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8.4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4.1176%;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选举李晓东先生、王红蓉女士、张北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李晓东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管理委员会候选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0.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线上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4-06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由公

司董事长张永阳女士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亚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楠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李亚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亚惠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邮箱:2447659325@qq.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38 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1 层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李亚惠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蓝海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亚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路桥 689 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吉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69,2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的 69.6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6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691%。

3、 portion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9,24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988%;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剑、李莹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